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661,230	306,558
直接成本		<u>(639,114)</u>	<u>(296,377)</u>
毛利		22,116	10,18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29	169
生物資產公平值虧損		(627)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	(6,161)	(8,755)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		—	(315)
銷售開支		(988)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23)	(22,537)
融資成本	5	<u>(697)</u>	<u>(419)</u>
除稅前虧損		(7,351)	(21,6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478)</u>	<u>666</u>
年內虧損	7	<u><u>(8,829)</u></u>	<u><u>(21,010)</u></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72)</u>	<u>51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1,272)</u>	<u>51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0,101)</u></u>	<u><u>(20,492)</u></u>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0.63)	(1.68)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231	2,539
使用權資產		1,767	2,984
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		3,384	3,140
已付按金	10	2,705	—
遞延稅項資產		4,905	3,485
		<u>14,992</u>	<u>12,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516	—
生物資產		3,2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4,000	57,956
合約資產		27,186	43,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2
可收回稅項		668	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44	139,538
		<u>258,983</u>	<u>241,6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6,866	89,736
借款		14,865	13,371
租賃負債		962	1,277
應付稅項		1,237	2,357
		<u>103,930</u>	<u>106,7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053</u>	<u>134,8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0,045</u>	<u>147,01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7	1,689
資產淨值		<u>169,318</u>	<u>145,3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40	13,440
儲備		154,378	131,884
權益總額		<u>169,318</u>	<u>145,3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1,200	53,085	—	876	—	52,544	117,705
年內虧損	—	—	—	—	—	(21,010)	(21,0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18	—	5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518	—	51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18	(21,010)	(20,492)
因供股發行股份	2,240	47,040	—	—	—	—	49,280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1,169)	—	—	—	—	(1,169)
於2022年3月31日	13,440	98,956	—	876	518	31,534	145,324
年內虧損	—	—	—	—	—	(8,829)	(8,82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72)	—	(1,2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1,272)	—	(1,2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72)	(8,829)	(10,1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10	—	—	(1,610)	—
因認購股份發行股份	1,500	33,000	—	—	—	—	34,500
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05)	—	—	—	—	(405)
於2023年3月31日	14,940	131,551	1,610	876	(754)	21,095	169,31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9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409-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石油業務以及農業業務。

根據於2021年8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於2021年9月9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該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未償還負債，採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2022年修訂本」)

2022年修訂修改於2020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所引入的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內容有關實體將附帶契諾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訂明，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該等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償還該等負債之權利須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

該等修訂亦將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連同2020年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頒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則實體亦須於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確認。

於應用該修訂本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23年3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受限於該等修訂)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767,000港元及1,689,000港元。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

3. 收益

(i)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148,355	155,355
室內設計服務	393	4,793
銷售建築消耗品	<u>5,123</u>	<u>13,582</u>
	153,871	173,730
石油業務		
銷售石油	<u>503,207</u>	<u>132,828</u>
農業業務		
銷售農業消耗品	<u>1,101</u>	<u>—</u>
總計	658,179	306,558
地區市場：		
香港	127,486	152,366
中國內地	<u>530,693</u>	<u>154,192</u>
總計	658,179	306,55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09,431	146,410
隨著時間的推移	<u>148,748</u>	<u>160,148</u>
總計	658,179	306,558

以下載列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148,355	155,355
室內設計服務	393	4,793
銷售建築消耗品	<u>5,123</u>	<u>13,582</u>
	<u>153,871</u>	<u>173,730</u>
石油業務		
銷售石油	<u>503,207</u>	<u>132,828</u>
農業業務		
銷售農業消耗品	<u>1,101</u>	<u>—</u>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658,179	306,558
農地租賃	<u>3,051</u>	<u>—</u>
總計	<u>661,230</u>	<u>306,558</u>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5,236	7,331
— 未開票收益	(224)	246
— 應收保留金	1,150	1,160
— 其他應收款項	<u>(1)</u>	<u>18</u>
	<u>6,161</u>	<u>8,755</u>

5.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95	73
— 銀行借款及透支	<u>602</u>	<u>346</u>
	<u>697</u>	<u>419</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898</u>	<u>2,222</u>
	<u>2,898</u>	<u>2,222</u>
遞延稅項	<u>(1,420)</u>	<u>(2,888)</u>
	<u>1,478</u>	<u>(666)</u>

7. 年內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40	720
— 非審計服務	150	3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34	6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8	1,439
折舊總額	2,342	2,09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5,548	156,485
訴訟撥備	—	73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224	1,594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19,374	23,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3	76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0,357	23,955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2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8,829)	(21,010)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1,408,110	1,247,603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源自客戶合約	63,137	54,637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1,287	–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9,728)</u>	<u>(14,492)</u>
	<u>44,696</u>	<u>40,145</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2,572	18,3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63)</u>	<u>(564)</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32,009	17,81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u>(2,705)</u>	<u>–</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9,304</u>	<u>17,81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u>74,000</u></u>	<u><u>57,956</u></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0至120天（2022年：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30天	10,882	22,169
31–60天	118	1,472
61–90天	3,940	2,016
91–180天	3,233	8,724
180天以上	<u>46,251</u>	<u>20,256</u>
	<u><u>64,424</u></u>	<u><u>54,637</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231	82,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506	6,382
應付董事款項	5,129	1,017
	<u>86,866</u>	<u>89,736</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2022年：0至9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30天	57,320	74,222
31-60天	6,334	7
61-90天	5,244	-
91-180天	556	7,652
180天以上	4,777	456
	<u>74,231</u>	<u>82,33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包括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物業改建與加建工程，以及石油貿易及農業業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6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30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收益增加；及(ii)於中國內地開展新農業業務，並因所承接項目數目減少而導致建築業務收益減少所抵銷。

於2021年及2022年，中央政府相繼下發《加快農村能源轉型發展助力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國務院關於做好2022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強調推進鄉村振興要守住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提出構建清潔低碳、多能融合的現代農村能源體系，將能源綠色低碳發展作為鄉村振興的重要基礎和動力。在中國主要的畜禽養殖地區，存在著大量畜禽糞便未得到妥善處理，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很大影響。生物質發酵技術可有效處理這些污染物，並產生沼氣和生物天然氣等綠色能源，創造經濟和社會效益。考慮到鄉村振興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本公司正積極探索糧食種植及農村生物質綜合利用的相關技術及市場發展，以把握商機。

本集團於2023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且股東批准投資於農村生物質綜合開發及利用項目。該項目通過將有機廢棄物轉化為綠色天然氣的過程，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促進當地環境保護，產生清潔能源。在此過程中，副產品可用作土地的有機肥料，以種植農作物及改善土壤質素。該項目符合中國「十四五」規劃中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該項目於2022年被列為山東省重點項目。

展望未來，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已結束，但營商環境的每個角落均面臨挑戰，包括經濟放緩、消費疲弱及美國聯儲局加息導致香港資金成本增加。該等因素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經濟壓力。本集團將審慎評估商機，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制定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積極探索有利行業的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以抵銷經濟艱難時期的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6.6百萬港元增加約354.7百萬港元或約115.7%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收益增加；及(ii)於中國內地開展新農業業務，並因所承接項目數目減少而導致建築業務收益減少所抵銷。整體而言，於年內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本集團總收益錄得增長。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9.1百萬港元，增加約342.7百萬港元或約115.6%。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117.2%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收益增加。年內毛利率維持穩定。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約6.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減值虧損8.8百萬港元。該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就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ii)酬酢開支；及(iii)租金開支及差旅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總額約為1.0百萬港元(2022年：無)。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均為約22.5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0.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及使用權資產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的撥備增加；及(ii)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約為8.8百萬港元(2022年：虧損約21.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74.0百萬港元(2022年：約253.8百萬港元)，而資金分別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104.7百萬港元(2022年：約108.4百萬港元)及約169.3百萬港元(2022年：約145.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6.6百萬港元(2022年：約16.3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5倍(2022年：2.3倍)。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3.3百萬港元(2022年：約139.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8%(2022年：約11.2%)。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認購新股份導致總權益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22年：約6.0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3.4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2022年：約3.1百萬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7.4百萬港元(2022年：約3.7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成功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Fujinche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獨立股東將予授出之特別授權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Fujincheng有條件同意認購共計15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或共計34,50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旨在籌集新資金以擴大石油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較後時間開展該業務。

認購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已於2022年10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已於2022年10月27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為34.5百萬港元及約34.1百萬港元。基於此，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227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2年10月27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0月3日之通函（「**通函**」）。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94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本承擔約為128,919,000港元（2022年：126,000,000港元）。

訴訟

- (i) 於2021年3月5日，本集團客戶邦偉發展有限公司就滲水損壞裝修工程合共不少於267,000港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作為第二被告）開展民事訴訟。於本公告日期，盈信建築已向法院提交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抗辯。上述訴訟目前正在進行中。董事預期，上述申索很可能會成功，盈信建築將負責申索款項。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應計撥備267,000港元。上述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
- (ii) 於2021年4月21日，盈信建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客戶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黎氏**」）開展民事訴訟。黎氏就兩份裝潢及改建合約結欠盈信建築合共約1,870,000港元。於2021年8月26日，黎氏已向盈信建築提交回覆及反申索，金額約為409,000港元。於2021年10月26日，盈信建築已向黎氏提出的反申索提交回覆及抗辯。上述訴訟正在進行中。

- (iii) 於2021年9月20日，本集團客戶伍秉堅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伍秉堅**」）於區域法院對盈信建築開展民事訴訟。根據申索陳述書，伍秉堅就擁有6張遠期支票申索金額約6,283,000港元。於2021年12月17日，本集團已對伍秉堅提交抗辯及反申索，金額為6,000,000港元。上述訴訟正在進行中。
- (iv) 於2022年4月14日，盈信建築於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分包商工作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坊**」）開展民事訴訟。盈信建築已就工程合約項下的工程缺陷及未履行對工作坊提起申索，金額約為1,552,000港元。工作坊並無就傳訊令狀提交任何送達確認。因此，本集團已申請違約判決並獲得批准，並獲得非正審判決。上述訴訟現正進行中，有待申請評估損害賠償。
- (v) 於2022年8月11日，盈信建築分包商僱用的一名僱員於區域法院向盈信建築（作為第二被告）提出僱員補償申索。根據申請，申索作為補償的金額由法院決定。上述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2年12月20日，標準發展（山東）有限公司（「**標準發展（山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營海寶鹽業有限公司（「**東營海寶**」）、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財金能源**」）及標發生物（鄆城）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標準發展（山東）、山東財金能源及東營海寶同意分別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富金城**」)及山東省財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投資**」)持有山東財金能源50%股權。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山東投資的75%股權，而山東投資的25%股權由山東富金成實益持有，而山東富金成則由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山東財金能源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23年2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及2023年2月1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投資協議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20,325,000港元(2022年：約15,219,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合約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7,366,000港元(2022年：約3,741,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所得款項用途

(i) 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招股 章程所載所得款 項淨額的計劃		於截至		預計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日期
	使用情況 (於2022年 6月28日重新 分配後) 千港元	於2022年 4月1日所得款項 淨額的未動用 情況 千港元	2023年3月31日 止年度所得款 項淨額的實際 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 加建工程項目，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的 市場佔有率	20,941	2,919	2,919	—	—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 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5,785	500	500	—	—
擴充本集團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 集團員工的技術	9,933	—	—	—	—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 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9,421	1,590	1,590	—	—
一般營運資金	5,120	—	—	—	—
總計	<u>51,200</u>	<u>5,009</u>	<u>5,009</u>	<u>—</u>	

(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完成的供股（「**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供股承擔的所有開支後，約為48.1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高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述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約47.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已按供股章程所示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即(i)約75%，約為36.1百萬港元，將用於於中國內地開展新附屬公司的新業務；及(ii)約25%，約為12.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供股發行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經調整實際 所得款 項淨額分配 千港元	於2022年 4月1日所得 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年度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所得 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情況 千港元	預計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日期
於中國內地開展新附屬公司的新業務	36,083	26,896	26,896	—	—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12,028	5,938	5,938	—	—
總計	<u>48,111</u>	<u>32,834</u>	<u>32,834</u>	<u>—</u>	

(iii) 於2022年10月27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Fujin Cheng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獨立股東將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以及Fujin Cheng有條件同意認購共計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或共計34,5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旨在籌集新資金以擴大石油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較後時間開展該業務。認購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已於2022年10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已於2022年10月27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為34.5百萬港元及約34.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227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通函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截至 2023年3月31日 止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情況 千港元	預計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日期
石油產品貿易	30,700	30,700	—	—
一般營運資金	3,400	3,400	—	—
總計	<u>34,100</u>	<u>34,100</u>	<u>—</u>	

於2023年3月31日，實際使用的所得款項已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及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以及通函所指定的相同方式使用。於2023年3月31日，由上市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認購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0名僱員（2022年：10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4百萬港元（2022年：約24.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2年：零）。

董事會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3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準則，當中著重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謹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及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自2021年6月8日起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貫徹一致及持續。董事會認為，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到損害，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2022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叶作斌先生（於2022年12月2日辭任）獲委任主持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包括審閱及評論本公司2022年全年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全年業績公告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本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致謝

本公司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的支持。本公司亦對各位股東的忠誠、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心及於本年度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